

檔 號	/	保 存 年 限	
	/ /		

# 經濟部 書函稿

承辦單位：000 歸檔/申請歸檔展期 天

收文字號：  
傳真電話：

承辦人、電話及 e-mail：(請務必填寫)

會 辦 單 位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00字第0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發布令 pdf 檔

法規會

秘書室

承辦單位 (分機： )

批 示 ( 第 層 決 行 )

發文人員：

主旨：本部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以○○字○○○號令有關「○○○○ (法規名稱)」第○○條規定之解釋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以○○字○○○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秘書室 (公報專責人員)、承辦單位 (均含附件)

部 長 ○ ○ ○

裝

訂

線

## 範例 37(廢止解釋性行政規則送刊公報書函稿)

歸 檔 案 情 資 訊	一、應用限制： (Y 開放 N 不開放 R 限制開放)
	二、頁數： 頁
	三、附件註記： (Y 有註記 N 無註記)
	(一) 名稱： 、 、
	(二) 媒體型式/數量/單位： / / 、 / / 、 / /
	附件媒體型式：1 紙本 2 底片 3 微縮片 4 幻燈片 5 磁片 6 磁帶 7 光碟 8 錄音帶 9 錄影帶 A 工程圖 B 照片 C 圖表 D 電影片 E 地圖 F 硬式磁碟 Z 其他

本文卷處理方式：

適用電子交換：

一、電子交換機制類別：第二類【屬點對點直接電子交換者】